

「熱狗」鄭皓文涉旺暴落網

警上門拉人 檢當日身穿衣物及《雨傘失敗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激進「本土派」組織「熱血公民」成員鄭皓文，涉嫌在年初一深夜至翌日凌晨參與旺角暴亂，更以磚頭掙向警員。警方經調查後於昨晨掩至其屯門龍門居寓所將其拘捕，並檢走鄭當日身穿的部分衣物，以及一本由「熱血公民」前頭目黃洋達所著的《雨傘失敗錄》一書。旺角暴亂以來，警方至今已拘捕86名涉案男女。

在旺角暴亂後，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俗稱「O記」）鍥而不捨追查，包括翻看大量閉路電視片段，直到最近再鎖定一名參與暴亂，更曾向警員投擲磚頭的男子，並於昨晨採取行動，掩至屯門龍門居16座一單位將該名目標男子拘捕。

被捕男子鄭皓文（25歲）為「熱血公民」成員，報稱任職樓宇裝備工程師，他涉嫌在旺角暴亂中掙磚及襲警被捕。行動中，「O記」探員檢走一批證物，包括相信是疑犯當日身穿的牛仔褲、鞋等衣物，另有一本由「熱血時報」出版的《雨傘失敗錄》。

前年阻差罪成判社服令

據悉，鄭皓文過往曾有抗拒警務人員的前科。2014年9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來港簡介政改期間，「熱血公民」數十名成員在灣仔李飛下榻的君悅酒店附近舉行集會。當集會結束後，多人因衝出馬路被警方拘捕，其中鄭皓文與另一成員朱寶山事後否認一項抗拒警務人員罪。翌年7月，鄭皓文被裁定罪成，判處200小時社會服務令，朱寶山則脫罪。

同日，多名涉嫌在今年初旺角暴亂中觸犯暴動罪的被告在九龍城法院分別再提堂及預審。其中被控一項暴動罪的被

告吳挺愷（24歲），昨日遭加控多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明年1月4日再提訊，屆時控方會申請將該案與其他案件合併，交付至區域法院審訊。

另外兩名被告，卓鈴鈺（32歲）及陳浩文（17歲）昨日則進行預審。兩人分別被控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之警務人員罪及傷人罪，俱不認罪。卓的襲警案將於11月22日開審，控方會傳3名證人，而辯方會有1名證人。至於陳的傷人案則定於12月19日開審，控方將會傳召4名警員任證人。

同時，有6名被告的暴動罪案件，控方已經準備好轉介文件，會交付區域法院審理。6人包括楊家倫（31歲），他被控暴動及企圖縱火罪，於10月11日往區域法院處理。另外5名被告為連潤發、楊子軒、羅浩彥、陳紹鈞、孫君和（18歲至47歲），原分別屬兩宗案件，控方昨日將兩案合併為一案，分別控5人三項暴動罪，其中楊、羅及連面對同一項暴動控罪。陳及孫各被控一罪，各人暫毋須答辯，將在10月7日轉往區域法院審訊。

旺角暴亂至今已拘86人

根據警方記錄，自旺角暴亂以來，警方至今已拘捕86人，包括75男及11女，年齡由14歲至70歲，其中多人已先後被落案起訴及上庭應訊。



■探員掩至屯門龍門居拘捕鄭皓文。 ■探員在單位內檢走《雨傘失敗錄》及口罩等證物。



■今年初旺角暴亂當晚暴徒肆意縱火，並向警員掙磚頭施襲。 資料圖片

嶺大前講師遇伏 父疑子被「點錯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嶺南大學一名前助理講師，前晚返回位於元朗橫洲的寓所途中，突遭兩名刀手截停斬傷手腳，他負傷返家報警求救，送院情況嚴重。警方不排除事主因家人的生意糾紛遇襲，正追緝兩名兇徒歸案，傷者父親則懷疑兒子被人「點錯相」。

父座駕日前被刺穿車胎

事主姓文（29歲），據悉是碩士畢業生，曾在嶺南大學工商管理系任助理講師，與胞弟及父母同住元朗福喜街近橫洲西頭圍一幢自置村屋。消息稱，文父是生意人，在新界租了原居民土地再拆細分租，惟遭原居民反對而掀起糾紛，數日前文父才受到遭刺穿座駕車胎警告。

另有消息稱，事主家人過往曾涉及其他案件，故警方將循多方向深入調查傷人案動機。

事發前晚11時40分，文乘坐父親的私家車返家，詎料下車步往寓所途中，在福喜街近朗屏邨突遭兩名蒙面及戴帽刀手撲出襲擊，他左前臂及腳部被砍傷，其中一條手筋被斬斷，兇徒得手後迅往東頭圍村方向逃去，事主則負傷返家向家人求救報警。

救護員將傷者送往博愛醫院救治，其後再轉送屯門醫院矯形及創傷科觀察留醫，情況嚴重。由於受元朗橫洲發展事件影響，警方一度大為緊張，經調查相信案件與橫洲發展事件無關，不排除事主因家人生意糾紛而遇襲，列作傷人案跟進。

傷者父親表示，他們一家非原居民，其子生活正常無不良習慣，在嶺大任助理講師剛約滿，正預備去旅行，相信事件是「點錯相」。

傷者的胞弟亦稱，兄長沒有政治背景，以及無參與任何政治活動，不知兄長遇襲原因。

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八隊正追捕兩名涉案刀手歸案，兩人身高均約1.75米，其中一人瘦身材，案發時身穿深色上衣及長褲，戴運動帽；另一人則中等身材，案發時身穿深色上衣及長褲，戴口罩。



■遇襲的前嶺大助理講師受傷送院。

■探員事後封鎖前嶺大助理講師寓所進行調查。

傻根：嶺大失「神力」講師要挨斬



自稱能「呼風喚雨」、與「上帝」直接溝通的「城邦派國師」傻根（陳云根）又曝料！嶺南大學一名前助理講師疑涉家人的生意糾紛遇襲，因侮辱女性的言論而不獲嶺大續約的傻根，就在facebook稱：「我被逼撤除教員室神壇，離開嶺南大學之後，嶺南大學就沒人給面子，也失去神力保護，大學講師街頭捱（挨）斬。」有傻根支持者更稱要「搞出人命」、「香港人才會醒覺」云云。

儘管聲稱在立法會選舉敗選後會淡出網絡，傻根在敗選後一直勤力出posts，絲毫沒有淡出的跡象，他聲稱自己一直受到中央政府以至美國的重視，大罵港人「唔識貨」，自己揮霍衰云云，是次更借有人被斬抽水，稱是因爲自己不獲續約，才令嶺大失去「神力」的保護。

他更聲稱，「大家可以設想一下，我被逼離開香港之後，此地會變成怎樣。」

云粉：要搞出人命才醒覺

傻根的支持者當然紛紛附和。「Samuel Sum」稱，「（嶺大）風水原本有問題，運過後即出事。當然無了神壇及國師鎮壓更快。」「Kin-man Cheng」聲言，「不敢想像香港會點×街死。」「Pang Cheuk Sum」則稱，「男的挨斬，女的不能想像。」「梁風玲」稱，「國師差少少力度，點解唔係大學最大果（個）個俾人斬？」「Peter W. Au」更涼薄地稱：「要多斬幾個，傷勢嚴重d（啲），搞出人命，才會醒覺。」

有網民就頂唔順出帖揶揄，勸他不要放棄治療。「May Chun Chung」坦言，「我唔識你，睇到你寫D（啲）野（嘢），你應該去睇精神科。」

「Chin Fung Felix Pang」則稱，「我睇下（吓）陳雲未食藥D（啲）STAUS仲好睇過特首足球直播！」

■記者 羅旦

蟲泰龍門達反擊 死忠追擊「本民前」

激進組織「熱血公民」各項目經常煽動他人「勇武抗爭」，自己就「永不上身」，被質疑是「收咗錢搞事」。昨日，警方拘捕一名姓鄭的25歲「熱狗」，懷疑他在年初旺角暴亂時掙磚及襲警。「熱狗」主席蟲泰（鄭松泰）及前頭目龍門達（黃洋達）均借機反擊，質疑他們「收咗錢」的人都是在抹黑。有「熱狗」乘勢炮打策動旺角暴亂、與「熱普城」在今年立法會選舉時結怨的「本土民主前線」，批評「磚頭光環就佢哋（『本民前』）帶（戴），磚頭官司就『熱狗』食晒。」

聲稱「熱狗」被捕證無「收錢」

反對派陣營之中鬼打鬼，屬於激進「本土派」的「熱狗」，經常被傳統反對派中人質疑「收咗錢」。在該名涉及旺暴的「熱狗」昨日被捕後，蟲泰及龍門達即借機反擊，稱這證明他們並無「收錢」。龍門達更在其facebook帖文中稱，如果真的有「收咗錢」，「分返d（啲）出咗（嚟）畀我支付律師費好啲！」「熱狗」支持者「Shingchun Roger」就在留言中，將矛頭指向「本民前」，「磚頭光環就佢地（哋）帶（戴），磚頭官司就『熱狗』食晒！」

網民「趙敏」更聲稱，「本民前根本連磚頭都掙過就即刻閃咗，屯門、元朗光復我見到……點解本民前D（啲）手尾要你們承擔？本民前當天就叫人捐款，又說明話替被捕人士協助，包括律師服務，建議大家追究佢哋……光復屯門第二次被捕16歲少年係我同D（啲）朋友夾錢保釋的，之後我叫皇上（龍門達）幫D（啲）少年，本民前之後有樣樣仲要公開叫人捐款，但實際有多少人被保釋呀？」

不過，網民「Jeffrey Cheng」就質疑道，「唔係wor（唔），聽講熱狗一次都未入過罪gor wor（啊唔），仲唔係鬼？」

■記者 羅旦



■馮敬恩（右）與李峰琦昨日應訊後結伴離開法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今年1月舉行會議，數百名示威者圍堵沙宣道的會議大樓抗議，時任學生會會長的馮敬恩與外務副會長李峰琦其後被捕及被起訴，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預審。兩被告否認全部控罪，主任裁判官杜浩成批准律師的申請，將兩案合併審理，審期暫定12月15日至30日，此前會在10月20日進行第二次預審。馮准以1萬元繼續保釋，李則需交出500元保釋金。

被告馮敬恩（22歲）被控刑事恐嚇、刑事毀壞及企圖強行進入三項罪名，另涉及一項公眾地方擾亂秩序的控罪，為刑事恐嚇的交替控罪。次被告李峰琦（21歲）則被控當晚在同一地點，涉嫌阻礙公職人員，即一消防人員執行公務。

馮敬恩曾呼「隊冧」李國章

針對馮的刑事恐嚇，控罪指，馮涉嫌當晚在薄扶林沙宣道5號大樓，即港大賽馬會跨學科研究大樓正門外威脅李國章人身遭受損害，意圖令對方受驚。作為交替控罪的公眾地方擾亂秩序控罪，則指馮當時曾高呼：「唔好畀佢走！唔好畀李國章走！隊冧佢！隊冧佢！」此舉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上述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破壞。

辯方在庭外指，是案的影片包括逾四十四小時、有十多個畫面角度的閉路電視錄影，加上逾五小時已公開的片源、警方錄影，單是容量已超過100GB，又透露資深大律師李柱銘將代表馮敬恩及李峰琦出庭抗辯。

李國章紀文鳳任控方證人

控方則稱，會傳召六七名控方證人，包括李國章及紀文鳳，及將超過10小時的錄影片段呈堂，但因控辯雙方需時商量哪些錄影片段有爭議，庭上申請押後再度預審，遭裁判官嚴厲批評，指上次提堂已吩咐控辯要交換文件、準備好審訊，質疑雙方大狀沒有尊重法庭權威及其命令，又對需要第二次預審感到震驚，惟最後批准有關申請。

陳廷驊前妻告幼女 分少15億身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南豐集團已故創辦人陳廷驊家族母女爭產紛糾，陳廷驊前妻楊福和不滿幼女陳慧慧沒有按比例將已升值一倍的資產分配給她，令她少收約15億元，與訟控告幼女隱瞞及誤導，要求擱置有關分產安排，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開審。

原告楊福和一方庭上指出，陳廷驊於2004年8月就部分財產作出分配安排建議，擬向長女慧芳及幼女慧慧各分45億元資產，然後二人各要把當中的15億元資產

再轉分給母親，令3母女各分得30億元。

原告代表大律師續稱，陳廷驊的意圖是要讓原告及兩女兒獲得均等的財產分配，兩女兒要將各自所分到的45億元資產其中三分之一轉給原告。

不過，原告指幼女慧慧涉隱瞞物業已升值事實，按2004年的估值，慧慧所得的資產已接近90億元，較原先估值多近一倍，故按比例慧慧理應給原告近30億元才合理，但原告現只收得約15億元。

認偽造選民登記 孀姪同判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內地婦與港人姪女將13名親友資料，用姪女夫婦等人的物業在去年區議會選舉前作偽造選民登記，惟因製出「4屋8姓」選民而被揭發，並聲稱以為此舉有助她獲批單程證。兩人較早前承認偽造罪，案件昨在粉嶺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強調，香港選舉的自由得來不易，兩人行為是干預香港選舉制度，故判姪女入獄4個月，內地婦則入獄3個月。

兩名被告分別為洪燕玉（40歲）及她持雙程證的孀婿洪秀連（58歲），分別承認13項及7項偽造罪。

選舉處揭「4屋8姓」申做選民

控方案情指，選舉事務處去年6月收到13

份來自4個不同地址的選民登記申請，涉及的申請人竟有8個不同姓氏，且表格上的字跡相似，遂交由警方調查，揭發該4個物業均為首被告與丈夫及其妻子所持有。首被告被捕後向警方承認，她為助次被告能加快獲批來港，故填寫了那些資料。

暫委裁判官屈麗雯在判決時表示，留意到首被告較年輕及受過教育，要是尊重長輩想協助次被告家庭團聚，應該能明辨是非，應糾正次被告走捷徑申請來港的做法，而不應一同犯案。雖然兩人的目的不是影響本港的選舉制度，但兩人卻當上了干預選舉制度的棋子。次被告雖來自內地，不諳本港的選舉制度，但應該因此明白此自由得來不易，不應因個人利益而犯案。